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保存年限：收日期113年2月1日  
函文：字號第 6 / 號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3048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吳家綺  
電話：07-7134000 #622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ccw2018@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33096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又擬存查  
二、擬PO文公告週知

主旨：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修正「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清單，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月24日FDA藥字第113000195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動物。
- 三、重申藥商販賣人用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之應遵循事項如下：
  - (一)限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下稱防檢署）公告之「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防檢署首頁>主題專區>獸醫師專區>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
  - (二)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開放平台或防檢署網頁查詢。
  -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近期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包

裝

訂

線

括推動藥品優良運銷及藥品追蹤追溯等規範，故於販售時仍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以供後續查核，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應於追蹤追溯申報系統中，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

四、查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已於112年12月22日更新「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國內有藥證）」清單，於113年1月11日更新「專案進口治療動物之人用藥品品項（國內無藥證、已註銷或切結不生產）」清單。

五、下列品項之動物用藥品已核准上市且有實際生產，防檢署並已將該等品項自前述清單刪除，請轉知所屬會員，不得再供應未領有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下列品項人用藥品予動物治療機構。

(一)Cimetidine錠劑 (200mg-1000錠/瓶包裝)

(二)Dexamethasone錠劑

(三)Meloxicam錠劑

(四)Methimazole錠劑

(五)Methylprednisolone錠劑 (4mg-1000錠/瓶包裝)

(六)Prednisolone注射劑 (5mg/mL、10mg/mL -10mL包裝)

(七)Prednisolone 錠劑 (5mg-1000錠/瓶包裝)

(八)Sodium Chloride 注射劑 (0.9%，20mL玻璃安瓿、250mL塑膠瓶、500mL塑膠瓶/袋包裝)

(九)Dextrose, Sodium Chloride注射劑 (Sodium Chloride 9 mg/mL、Dextrose 50 mg/mL-500mL塑膠瓶包裝)

(十) Sodium Chloride, Potassium Chloride, Calcium Chloride注射劑 (500mL塑膠瓶包裝)

(十一) Sodium Chloride, Potassium Chloride, Calcium Chloride, Sodium Lactate (Sodium Chloride 6 mg/



mL、Potassium Chloride 0.3 mg/ mL、Calcium Chloride 0.2 mg/mL、Sodium Lactate 3.1 mg/mL-500 mL塑膠瓶包裝)

(十二)Tranexamic acid注射劑 (50mg/mL-5mL玻璃安瓿包裝)

(十三)Water for injection注射劑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  
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